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雷科防务

股票代码：0024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5 号楼 6 层 08 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5 号楼 6 层 08 室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 2019 年 1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次权益变动系因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57,638,335股雷科防务股份。

四、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手续。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雷科防务	指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雷科众投	指	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常发集团	指	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常发集团其持有的雷科防务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变动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常发集团与雷科众投于2019年1月7日所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6层08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院5号楼6层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雷科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EGP07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2018年09月06日至2048年09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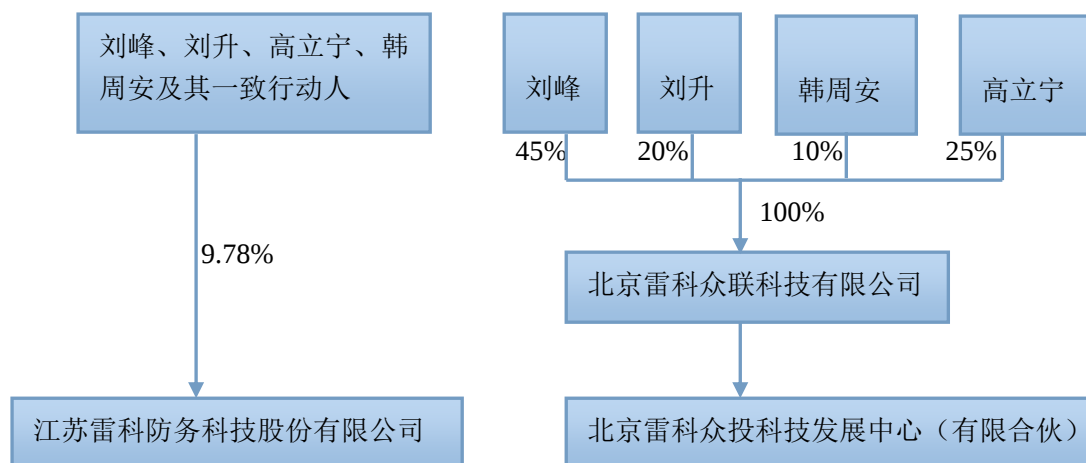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体育运动项目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下期出资时间为2048年07月1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册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雷科众联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9	99%
2	高立宁	有限合伙人	1	1%
合计			1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

鉴于北京雷科众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峰先生、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韩周安先生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2018年7月12日，刘峰先生、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韩周安先生以及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成为一致行动人，且目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图（本次权益变动前）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它任何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雷科防务未来前景的看好，决定通过协议受让雷科防务的57,638,335股股份，合计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5.06%。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在雷科防务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的方式与结果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协议转让。2019年1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雷科防务57,638,335股股份，合计占雷科防务总股本的5.06%。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的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前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受让受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5.06%，鉴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受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雷科防务持股第一大股东。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股份转让标的

常发集团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向雷科众投转让其所持雷科防务公司57,638,335股股份（占雷科防务公司总股本的5.06%，以下简称：“标的股份”）。雷科众投同意受让该部分股份。

2、股份转让的价格

双方同意标的股份转让按5.10元/股的价格，雷科众投以共计人民币293,955,508.50元（人民币贰亿玖仟叁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零捌元伍角）受让上述57,638,335股标的股份。

3、价款及支付

(1)、雷科众投在本协议生效当天向常发集团支付叁仟万元（¥30,000,000.00）订金、在本协议生效的第二天订金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在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常发集团指定账户支付不低于人民币伍仟万元（小写：¥50,000,000.00）（包括前面已付的叁仟万元）、十个工作日内向常发集团指定帐户支付共计不低于捌仟捌佰万元（小写：¥88,000,000.00）的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2)、双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向雷科防务公司提交有关协议转让的必要文件和资料，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股份转让申请。

(3)、在本股份转让协议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雷科众投向常发集团指定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第二期和第一期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不低于人民币壹亿柒仟陆佰万元（小写：¥176,000,000.00）。

(4)、双方约定在本次协议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同意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雷科众投需在标的股份办理过户前（含过户当日）将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常发集团，常发集团收到全部款项共计人民币贰亿玖仟叁佰玖拾伍万伍仟伍佰零捌元伍角（小写：¥293,955,508.50）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材料、办理过户。

(5)、若本股份转让协议或股权变更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审核批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常发集团应在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文件后立即书面通知雷科众投并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至雷科众投指定的账户，本协议自动终止。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2)、常发集团违反本协议给雷科众投造成损失的，应向雷科众投承担赔偿责任；常发集团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雷科众投有权解除本协议，雷科众投有权要求常发集团退还雷科众投已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并赔偿雷科众投全部损失。当发生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返还事宜，若常发集团逾期返还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按照逾期返还金额的0.05%/日向雷科众投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3)、雷科众投违反本协议给常发集团造成损失的，应向常发集团承担赔偿责任，雷科众投的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常发集团有权解除本协议，常发集团有权要求雷科众投赔偿常发集团全部损失，全部损失赔偿完成后常发集团将雷科众投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返还雷科众投。

(4)、在本协议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之前，违约方必须向交易对方支付2,000万元的违约金。在本协议转让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之后，违约方必须向交易对方支付5,000万元的违约金。

三、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常发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雷科众投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鉴于雷科防务目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刘峰先生、刘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高立宁先生、韩周安先生、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雷科防务第一大股东，雷科众投系刘峰先生、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韩周安先生出资设立的公司，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将进一步提高第一大股东的持股比例。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雷科防务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雷科防务股份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要信息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月8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雷科防务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股票简称	雷科防务	股票代码	0024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 承 ☐ 赠 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57,638,335 股</u> 变动比例: <u>5.06%</u> 变动后持有数量: 雷科众投 <u>57,638,335 股</u> 持股比例: <u>5.06 %</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